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哈拉哈塘油田哈 601 井区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哈拉哈塘油田哈 601 井区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新环审〔2025〕131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①部署新钻井 2 口;新建采油井场 2 座;②新建集输管道 2 条;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项目建成后日产油 50t,日产气 0.8 万 m³。

因滚动开发原因,本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采油井场 1 座;②新建集输管道 1 条;③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项目建成后日产油 25t,日产气 0.4 万 m³。

HA601-H24 井钻井工程为哈拉哈塘油田开发调整方案(二期)建设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5 年 4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拉哈塘油田哈 601 井区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5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5〕131 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HA601-H24 井地面工程内容。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8hm²，主要为集输管线占地，均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永久占地面积。占地主要土壤类型是耕地，本项目占地均按要求与库车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有临时用地协议。根据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控制管线施工作业范围，更换管线沿原管线走向铺设，未新增占地，施工车辆沿现有道路行驶，未私开便道；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施工结束后，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二)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苫盖篷布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密闭集输流程，加强巡检检修，减少无组织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

根据调查，施工期间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分段试压作业，管道试压废水主要为悬浮物，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在现场设置施工营地，

居住在哈尼喀塔木乡塔格艾日克村，生活污水依托哈尼喀塔木乡市政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哈六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哈六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减震降噪、定期巡检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管道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全部拉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管垄铺设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居住在哈尼喀塔木乡塔格艾日克村，生活垃圾依托哈尼喀塔木乡市政处理。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泥（砂）、清管废渣、落地油。油泥（砂）和清管废渣桶装收集委托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井下作业产生的废酸化液、集中收集，并运至东河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落地油 100%回收后拉运至哈六联卸油罐，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六）其他措施

2025 年 10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采油气管理区编制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采油气管理区东河凝析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5-196-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HA601-H24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二）回注水

验收监测期间，哈六联污水处理系统排口采出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HA601-H24 井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口地下水观测井各项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氟化物外，其余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指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和硫酸盐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指标要求为当地地质原因。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HA601-H24 井厂界内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HA601-H24 井厂界外常年下风向及管线处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哈拉哈塘油田哈 601 井区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丁子明

验收组成员：

李强 李东营

郭宇恒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哈拉哈塘油田哈 601 井区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李皓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一级主管	18699669640	李皓
2	郭宇恒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工程师	18109968075	郭宇恒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9746885	杨坤